

关于孙小鹏非我会工作人员的声明

各相关单位：

近期多单位咨询“孙小鹏”是否为我单位工作人员。现声明，该人已于2024年4月10日离职，自离职之日起，与我单位无任何劳动、雇佣、代理或其他合作关系。孙小鹏在离职后所从事的任何行为均属个人行为，与我单位无关。对于孙小鹏离职后的行为，我单位依法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

我单位严正声明，对于任何冒用我单位名义或虚假陈述与我单位存在关联的行为，我单位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偿损失等。

请各相关单位知悉，并在今后的业务往来中予以注意。

特此声明。

中国信息协会营商环境专业委员会

2025年3月26日

